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分析

——以廖某与某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为例

◆王苒苒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江苏 无锡 214000)

【摘要】随着市场经济消费信贷的快速发展以及人们超前消费理念的兴起, 保险业务范畴随之多元化, 诸如为防范金融风险, 保险公司以提供保险服务的形式向被保险人提供担保。保证保险合同似乎可以实现消费者、商家或银行甚至保险机构多方共赢的局面, 但也恰恰是由于保证保险业务在法律层面上存在保险与担保竞合的特征, 理论界及实务界对于保证保险纠纷案件的定性及法律适用颇具争议。

【关键词】保证保险; 保险; 保证

一、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特征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由保险人提供担保, 由债权人作为被保险人, 约定当投保人(一般为债务人)未按照与权利人约定内容履行时, 即发生保险事故, 触发保险理赔条款, 由保险人直接向被保险人或指定的受益人进行保险理赔的一类合同纠纷。从名称上来看, 保证保险合同不是单纯的保证合同或保险合同, 其既涵盖了保证的内容也包括了保险的部分, 并且关联了几个主体如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等各方面利益的综合体, 被保险人一般为银行等金融贷款机构, 在特征上有合同的共性, 也有自己独特的属性。

从主体层面来看, 保证保险合同主体较多, 涉及保险层面的投保人、保险人和被保险人, 同时, 还涉及担保层面的债务人、保证人和债权人, 而投保人一般为债务人, 被保险人一般为债权人, 保险人一般为保证人。保险层面与担保层面主体之间的关系相互交叉, 这是保证保险合同的独特性所在。

从性质层面来看, 保证保险合同兼具双务性和有偿性。与无偿担保不同的是, 保证保险合同中, 投保人需要向具有担保职能的保险机构支付一定数额的保险费用, 费用的数额由保险机构与投保人在保证保险合同中约定。这是合同有偿性的具体体现, 同时, 保险费率及保险期限等具体问题应受到保险法律的规制。从内容来看, 保险机构有偿付保险金的义务, 同时, 保险公司也会向投保人设定告知义务等, 这是保证保险合同双务性的具体体现。

从地位层面上来看, 保证保险合同具备独立属性。如前文所述, 保证保险合同签订的主体为两方, 即为投保人与保险人, 该合同约定两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因为该保险合同设立的目的是保障基础合同关系的有效进行以及对应权利义务的实现, 需依附于基础法律关系诸如买卖合同或借款合

同而存在, 没有借款合同, 就无需投保保证保险合同, 故保证保险合同关系的独立性是相对的。

二、保证保险合同法律适用原则

如前文所述, 保证保险纠纷案件同时存在保证与保险双重特性, 实务中往往需要首先对此类案件进行定性以便确定加以适用的原则。具体适用担保法律还是单纯适用保险法律或是兼具保险与保证双重原则, 关系到该类案件最终的走向。因此, 有必要对保证保险纠纷案件特征及适用原则进行总结分析。担保制度、保险制度以及兼顾担保与保险制度的原则为保证保险纠纷存在分歧的三种观点, 以下进行具体分析。

(一) 保险制度原则

保险纠纷是基于保险关系发生的民事类纠纷, 保险人与投保人以合同形式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保险人收取保险费用, 双方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保险理赔事由, 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约定的理赔事由时, 保险人即按照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赔付一定比例当保险金。保险制度原则认为, 不管是保险合同还是具有担保功能的保证保险合同, 均具有保险合同的基本属性, 签订主体均为保险人与投保人, 而在保证保险合同中, 保险人只是在其中多承担一个担保功能, 究其本质仍是保险人身份。因此, 保证保险合同适用的法律应当为保险法, 而不适用保证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和原则。在保证保险合同中, 合同责任为保险责任, 保险人赔付的理由和前提是保险事由的出现, 如果约定的保险事由未出现, 则保险责任因此而消灭。

(二) 担保制度原则

担保制度原则认为, 保险人在保证保险合同中实际承担的是担保人角色, 承担的责任为担保责任范畴, 按照合同约定, 如果投保人未能按期还款或存在其他违约事由时, 担保



人应当履行担保责任，为投保人承担赔付责任。保证保险合同订立程序与一般的保证合同的订立程序一致，保证人的身份由保险人担任，担保人既是保险人也是保证人。按照担保制度理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符合保证合同的属性，是担保的非典型合同，可定性为从合同，保证保险合同首要的是要适用《合同法》。近年来，担保合同的独立性也越来越多地被提及，体现在可以约定保证债务只担保主合同中的一部分债务。

适用担保制度原则的观点系以担保法律为参照，适用保证合同相关制度，《担保法》在商事领域中侧重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约定内容即受到法律保护，当事人就应当遵守该保证保险合同的约定。单纯适用担保制度，不考虑保险人在保险领域的相关法律规定，而将保证保险纠纷与担保合同纠纷适用相同的法律规定，往往忽视了保证保险合同纠纷自身的独特属性。

（三）兼顾保险制度与担保制度的原则

保证保险纠纷系因近年来保险公司开展融资性保证业务而发生，该类保险主要服务于居民大宗消费贷款及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贷款，而保证保险合同在保险制度中具有很强的担保功能，是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一类比较特殊的保险合同，适用《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因以合同形态存在而遵守合同约定，兼具《合同法》特性，适用《合同法》相关原则。既不能简单套用保险制度，也不能仅仅以从属性来定性该类型合同，而应以保险与保证双重原则为标准对具体案件进行评判。

在具体案件审理过程中，保险人按照保证保险合同约定理赔后，要求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即基础法律关系中借款合同的债务人偿付保险理赔款时，可否以与投保人在保证保险合同中另行约定了违约金为由请求投保人支付，是实务界对保证保险纠纷适用原则理解不同而容易出现分歧判决的地方。

（四）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相关的指导意见

早在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就针对某一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具体法律适用问题进行过针对性答复，答复内容系对于一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案件的定性。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是保险业务的一类。这肯定了保证保险业务具有的保险基础属性，但是在实践中，各类保险机构对于合同中关于保证内容的约定有各自的格式和版本。在该案件具体协议内容中，因保险公司没有约定具体担保内容，故虽名义上为保证保险合同，实际属于保险合同性质，该案被定性为保险合同。通过上述答复可知，对于保证保险合同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应当对保证保险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区分有担保内容的保证保险合同和没有担保内容的保证保险合同，而不是以合同名称

作为判断合同性质及适用具体法律依据。

三、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具体法律适用分析

（一）案件详情

廖某向某银行借款100万元。为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廖某以银行为被保险人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个人贷款保证保险，签订保证保险合同。保单特别约定，投保人贷款逾期90日，则由保险人启动保险理赔程序，被保险人银行可要求保险人承担担保责任，偿还债务人的全部本息费用，保险人履行完毕上述理赔义务后，可以要求投保人立即归还尚欠的全部理赔款数额。若投保人未及时偿还理赔款，则自保险人理赔当日起以实际代偿金额为基础，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另外，廖某与保险公司签订《关于保证保险业务及债务清偿安排之协议书》，约定保险公司实际履行理赔义务后有权向廖某追偿。为保证上述协议履行，廖某以名下房产提供抵押，与保险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后廖某未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保险公司向银行履行理赔义务后要求廖某支付代偿款及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二）法律适用分歧

因违约金出现在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保险单中，实践中保险合同里约定高额违约金的情况并非个例，而违约金的支持与否以及支持幅度密切关系到保证保险合同这一类案件的具体法律适用。关于上述案件中违约金（即超出主债务范围的）部分是否支持问题，存在以下几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保险公司主张的违约金计算虽然有合同约定为依据，但双方在保单中约定的违约金数额明显高于因廖某违约行为给保险公司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参照目前金融市场的融资成本及相应法律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法院依法对违约金调整为以代偿款为基数，自清偿日起，按照保险公司代偿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四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第二种观点认为，根据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法律规定，保险公司在履行保证保险的保险金赔付义务之后，其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范围应当以赔付的保险金为限。本案中，保险公司就代偿的保险金约定过高违约金，与《保险法》前述规定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立法意旨不符，对其主张的过高违约金不予支持。鉴于保险公司在履行保证保险赔付义务之后，客观上存在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故酌定按照保险公司代偿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保险公司的利息损失。第三种观点认为，不应支持违约金部分。担保合同为从合同，从属于主合同，担保人对债务人的追偿是否属于代位求偿权，《担保法》并未予以明确。学界通说认为，我国《担保法》并未规定代位求偿权，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不能代替原债权人享有原债权债务关系中债权人的权利。因

此,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基于原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约定主张违约责任等相应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法律适用分析

上述各观点之所以对上述案例中违约金的裁判尺度产生分歧,系从不同的法律适用角度对保险保证纠纷进行切入,对于以上案件中所存在的不同的违约金裁判尺度,恰恰反映出不同的法律适用会产生不同的裁判理由及裁判效果,下面具体分析形成三类判决所适用的不同法律角度。

观点一认为本案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是指因保证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产生的纠纷,而保证保险合同的性质在学界与实务界一直存在争议。观点一认为案涉保证保险业务由保险人同时作为保证人,为廖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服务。因此,案涉保证保险业务具有保证与保险的双重属性,所以对于违约金部分的审查,因当事人对于违约金有明确合同约定,观点一侧重保证人在履行了保证责任后享有追偿权,并侧重商事审判领域尊重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参照金融市场融资成本及法律规定将过高的违约金酌情调整为4倍LPR。同时,《九民会议既要》中提及担保责任范围为主债务范围内,当担保范围超过主债务范围时,便产生了无效担保内容。另外,虽然担保具有从属性,对于超过主债务范围的担保违反《担保法》的规定而无效,但无效的约定应当由担保人自行决定是否将担保责任范围调整至主债务范围内。对此,法院只能在担保人自己主张的情况下方能进行实质性审查判断,而不能主动进行干预调整,在此不论担保人提出主张的方式。而本案中,廖某未就超出担保责任的部分违约金问题提出主张,故对于该部分担保责任予以了部分支持。

观点二认为,该案由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基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立法意旨,代位求偿金额应当以赔偿金额为限从严审查,故对保险公司主张的过高违约金,不予支持。而后考虑到保险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利息的损失,故将保险公司主张的超出保险赔偿金额的违约金部分酌情调整为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并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观点三将该案定性为保证合同纠纷,完全适用保证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运用担保制度原则,分析担保人代偿款项后享有追偿权,但也仅享有追偿权,而不能享有原债权人的一切权利,包括关于违约金的权利部分。即保险人只能就

其承担了保证责任的部分向债务人进行追偿,而对于超出保证责任的部分,该观点认为不应予以支持。

四、结束语

保证保险合同应大众消费信贷需求而产生,降低了贷款门槛,有效防范了金融机构的放贷风险,同时,为保险公司创设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了各方共赢的局面。同时,也应当不断分析完善保证保险合同带来的法律适用问题,以便构建起保证保险合同类纠纷的解决机制。司法实践中,当发生本文中所涉类型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在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往往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进行主张。当约定的违约金过高时,违约金的调整标准便是本案中各种观点的分歧所在。违约金的重要功能是弥补损失,一般而言,保险人赔付后,诉请投保人即债务人向其支付同期LPR作为资金占用利息损失,法院一般予以支持。若保险人诉请了违约金且该违约金过分高于资金占用利息时,保险人同时应当举证证明同期LPR无法覆盖其实际损失,否则背离违约金弥补损失的作用,仍以同期LPR作为其损失衡量标准。

同时,为了保障保证保险合同发挥促进消费、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宏观作用,保险机构在与投保人签订保证保险合同时,应当对投保人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预先了解,规范投保流程,对投保人尽到合理的提示和注意义务,保障保险业务依法依旧开展,严格按照保险法律规定收取费用,在费用的收取额度上也应当有所限度。同时,金融机构在放贷过程中,也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对借款用途、偿付能力等进行审查及定期检查,及时纠正不合规贷款,发生贷款逾期后与保险机构形成良性互动,合理运用法律武器解决贷款逾期行为,共同保障贷款业务的良性发展。

参考文献:

- [1]王瑞.保证保险之必要法律问题研究[J].中国公共安全(学术版),2007(03):118-122.
- [2]任自力.保证保险法律属性再思考[J].保险研究,2013(07):78-85.
- [3]吕曰东.保证保险的性质与法律适用[J].山东审判,2010,26(02):98-100.

作者简介:

王苾苾(1989—),女,汉族,山东淄博人,硕士,研究方向:法学。